

收	日期	101年8月13日
文	字號第	259號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 聯絡人及電話：02-29978616#422
 電子信箱：jhanbs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107602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須知、契約書、公告影本

1. 為知照

2. 為知照
9/9

主旨：自101年9月1日起，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院(所)接受本署國民健康局補助，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；為提高戒菸服務利用率，降低吸菸者經濟負擔、弭平健康不平等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自101年9月1日起，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。

二、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之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新增合約藥局(申請資格如作業須知第5頁)得提供戒菸服務之規定如下：

1、本署國民健康局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藥局，得提供18歲(含)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，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(含)以上(新版Fagerstrom量表)或平均1天吸10支菸(含)以上者，藥師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戒菸者(無須經醫師處方)。

2、每年至多補助2次療程戒菸藥品費，每次療程最多補

裝

訂

線